

##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方式:通讯表决。本次应参会董事 12 人,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经营需要,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 1,000 万元授信额度,期限一年,为还后续借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为上述 1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期限为一年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02 号)。

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经营需要,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 4.75 亿元授信额度,期限三年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为上述 4.7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期限三年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03 号)。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乃文、杨玉晴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郭如东、王圣杰、王晨澜审议时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7 日